

## 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20日，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和特邀专家成立验收组，在召开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单位的介绍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根据《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经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线起点位于永康前仓镇与缙云新碧镇交界的光瑶处，接330国道缙云段改建新线位的终点，起点桩号K168+365；路线终点位于永康市花街镇杨公处，与老330国道相接，终点桩号K198+040，主线全长29.675km。322省道连接线，长2.950km，通过石柱互通连接本项目与322省道（35省道临石线）、规划台金高铁货场；老330国道连接线，长1.71km，连接老330国道与本项目；连接线全长4.66k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2013年1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2013年1月30日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2013〕8号文“关于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2013年8月19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4】4号文“省发改委关于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完工，工程总工期93个月。

#### （三）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42.78亿元，环保投资1759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属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道路等级等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主要针对总线增长、部分路段线路偏移，具体如下：

（1）本项目环评报告路线总长32.282km，实际路线总长34.335km，增长6%，未达30%及以上；

（2）线路大致沿工可线位走向，部分路段线位偏移，偏移超过200m的路线长7700m，占工可路线总长的24%。路线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未达到百分之30%。

（3）声屏障设置总体满足环评补充分析报告要求，其中馆头村和溪坦村段声屏障设置长度相比环评补充分析报告要求略短，主要原因是影响范围内已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拟通过预留资金、根据交通量变化情况及环境跟踪监测成果及时、妥善落实隔声窗措施。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工程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 （1）水环境

对跨越南溪永康饮用水源区范围内的桥梁，在桥梁上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桥面径流采用管道收集，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对发生污染事故后的桥面径流进行处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对南溪永康饮用水源区沿线道路设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警示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等。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桥梁，设置标志标牌，限制车辆速度，严禁车辆在该路段进行超车，桥梁防撞护栏采用五个等级中的最高等级SS级（碰撞条件为：碰撞速度100km/h，车辆质量1.5T或碰撞速度80km/h，车辆质量18T），以防止车辆撞击护栏后产生严重的二次事故；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桥梁两侧按一定间距设泄水口，泄水口与PVC管道连接，将桥面径流收



集后送事故应急池。本项目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 (2) 声环境

道路两侧及中央分隔带安装的防撞护栏均采用加强型，A级、Am级波形梁护栏防阻块厚度为4.5mm，以此减轻因高速气流引发薄板共振而产生噪声的影响。同时道路养护中心定期安排人员对道路进行修缮，确保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距离一级公路中心线80m和二级公路中心线40m范围内临路第一排建筑无特殊敏感建筑物（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新住宅区）的规划建设；全线共有10处声环境敏感点安装了3m（高）隔声屏障，包括光瑶村（200m）、馆头村（105m）、溪坦村（300m）、善塘村（370m）、姚塘村和果园村（530m）、上皇渡（350m）、下皇渡（465m）、临溪安置区（366m）、龙盘岭（400m）、梧涧村（140m）。本项目实际安装声屏障基本满足环评补充分析要求。环评要求安装隔声窗304户，实际未安装。项目预留资金304万，并签订隔声窗承诺。

## (3) 环境空气

道路沿线两侧及中央分隔带种有绿植已做好绿化，定期安排养护工人做好绿化工程的养护工作。定期对道路进行路面养护，保持道路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 (4) 生态环境

开挖作业严格控制开挖尺寸，减少土壤扰动，维护好自然地形地貌；除征地范围内的耕地占用，未出现侵占村庄自有土地。对于临时借地采取复土还耕或还林处理。施工完成后，清除临时设施，已按水土保持计划设计要求种草绿化，恢复临时借地原有自然景观。施工营地设在沿线村庄，做到不占用额外的土地，施工便道设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生活用地和生产用地尽量做到设计紧凑，综合利用，重复利用，减少征地。弃渣场顶部进行土地平整，全部覆土后种植乔木及撒播草籽等方式绿化。临时堆土场地四周均开挖简易排水沟，临时排水设施与永久性排水设施及路基排水设施结合起来。堆完后在堆体表面撒播混合草籽，以减少水土流失。

##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营运期间在路边设置警示牌、限速标志和测速警示、减速带等。

桥梁车行道两侧加高防护网，桥梁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全线均设置完善的导流沟。

### 2) 固废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道路沿线路面上洒落的固体废物，固废养护部门安排专



职人员定期清扫、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该项目桥梁设置了径流收集系统，并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由业主运行维护，防范环境风险。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环境影响

##### 1、生态环境

公路沿线两侧临时堆场、施工机械、施工营地等临时的土地扰动均基本恢复原有用地功能，临时用地均完成了移交验收。项目主要采取了工程防护和植被防护等水保措施。工程沿线建设了完善的排水设施和边坡防护设施。公路两旁设置绿化带，种植乔木等，填土路堤边坡植草防护，植草籽、草皮，工程对生态影响可接受。

##### （二）噪声影响

声环境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工程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满足环评阶段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夜间部分敏感点外环境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其中光瑶村最高超标6.8db（A）、上皇渡最高超标5.2db（A）、下皇渡最高超标5.5db（A）、果园村最高超标6db（A）、善塘村最高超标5.8db（A），根据《铝合金窗》（BG/T8479-2003）、《窗隔声性能的试验研究》（龚农斌等）、《建筑外窗隔声性能检测与分析》（寇玉德）、《建筑吸声材料及隔声材料》（钟祥境）等文献，铝合金窗空气隔声性能在25dB以上，单层玻璃窗隔声量约为15~20dB，双层中空玻璃的隔声量约20-30dB。综合考虑沿线现状敏感保护建筑情况，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现有窗户类型为双层中空玻璃，隔声量按20-30dB考虑。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标准，当建筑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5dB，对此推算敏感点总体满足标准中的日常生活噪声限值。同时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后期加强跟踪监测并预留资金。

##### （三）水环境

工程路基、路面集水排水体系完整，并通过原有沟、渠与区域排水系统相联通，减轻路面径流对沿线河道水质的影响。

##### （四）大气环境

营运期委托公路养护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定期巡查、维护、保养；



道路两侧设置了绿化带，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不利影响。

#### （五）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道路沿线路面上洒落的固体废物，由养护部门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清扫、收集，最终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六）社会环境影响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公路沿线被调查居民及司乘人员100%认为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100%被调查者对公路环保工作的总体情况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大部分居民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对当地的影响不大，对道路通行情况也均为满意和基本满意。

###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及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完备性以及相关操作管理规程；配合加强危险化学品车辆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完善的环境风险物资，确保沿线水质安全。

（2）加强噪声跟踪监测，预留必要环保资金，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

（3）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效益。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签到单。

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年08月20日





### 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胡心奇	330指挥部	工程师	13967933558
	王加安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12957135138
专家组	金家平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333849858
	张训生	省海洋学会	高工	13588701308
	周小安	330指挥部	工程师	12506798730
	厉元江	义乌市恒风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8524632
	张煜春	浙江华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75919172
成员	陈玉明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科长	18457910032
	王加安	杭州华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67985330
	张建新	浙江理工大学	工程师	15205268659
	王建清	浙江华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819982443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员	吴蕾	浙江贝加埃特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61804912
	江婉云	安徽木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050091161